

## 肆、附件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共23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設備組長、教學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4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至少一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

##### 參、職掌：

-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寶郎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務主任	吳信德		
	學務主任	林建佑		
	總務主任	潘仕豪		
	輔導主任	胡美昭		
	設備組長	陳佳禧		
	教學組長	簡昆富		
年級代表	七年級	黃珮璇		
	八年級	方淑芬		
	九年級	邱善貞		
領域教師 代表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張玉美		
	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蔡婉如		
	數學領域召集人	詹馨維		
	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佳禧		
	自然領域召集人	林慶堂		
	藝術領域召集人	蔡淑媛		
	綜合領域召集人	郭芳綾		
	科技領域召集人	潘靜慧		
	健體領域召集人	蔡雲麟		
特殊教育教師 代表	特教班導師	洪文江		
體育班教師 代表	體育班導師	羅木連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楊清雲		
社區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張慶信		